

108 年臺北酷課雲「酷課達人」獎勵計畫

北市教資字第 10830177191 號函

壹、目的

- 一、鼓勵本市學生透過臺北酷課雲平臺服務，培養運用線上教育資源自主學習及行動學習習慣。
- 二、藉由活動之辦理，向全國師生推廣臺北酷課雲平臺，豐富線上教學影片、即時互動課程，提升學習資源共享效益。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參、活動對象：臺北酷課雲具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生身分會員。

肆、活動期間：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伍、活動辦法

一、達人活動任務

(一) 國小

任務一：活動期間內登入臺北酷課雲觀看「酷課學習」教學影片或其他推廣影片達 6 小時以上且影片數達觀看 25 支以上。

任務二：活動期間登入臺北酷課雲使用「酷課閱讀」觀看一本書並撰寫心得 100 字。

(二) 國中

任務一：活動期間內登入臺北酷課雲觀看「酷課學習」教學影片或其他推廣影片達 12 小時以上且影片數達觀看 45 支以上。

任務二：活動期間登入臺北酷課雲使用「酷課閱讀」觀看一本書並撰寫心得 300 字。

任務三：以拍攝宣傳自製影片的方式(約 90 秒)分享臺北酷課雲影片，且提供予本局自製影片，以提高宣傳效益。

(三) 高中職

任務一：活動期間內登入臺北酷課雲觀看「酷課學習」教學影片或其他推廣影片達 18 小時以上且觀看影片數達 75 支以上。

任務二：活動期間登入臺北酷課雲使用「酷課閱讀」觀看一本書並撰寫心得 600 字。

任務三：擔任大使並拍攝酷課雲宣傳自製短片(約 90 秒)，且提供予本局自製影片，以提高宣傳效益。

二、認證方式

完成活動任務後，將截圖上傳至臺北酷課雲「酷課學園網路學校」之「酷課達人」活動作業繳交區，每個任務皆有不同繳交位置。

陸、獎勵方式及內容

一、獎勵方式

活動結束後，得獎名單將公告於臺北酷課雲首頁。

(一) 激勵獎：於活動期間完成各學層任務一者，即獲得抽獎資格

(二) 粉絲獎：於活動期間完成各學層任務一及任務二者，即獲得抽獎資格

(三) 達人獎：於活動期間內完成各學層任務者。(註：國小組完成任務一及任務二，即具有達人獎抽獎資格)

二、獎勵內容

組別	獎名	名額	獎品
國小組	激勵獎	每組各 20 名	Line 點數卡 300 點 1 張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國小組	粉絲獎	每組各 20 名	威秀電影票 1 張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國小組	達人獎	每組各 3 名	iPad 1 臺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柒、注意事項

一、本市學生如有帳號申請及與校務行政系統綁定之相關問題，可先至 <https://goo.gl/m9Sbb2> 觀看課程說明，或請洽所屬學校資訊組。

二、有關學生自製影片素材(例如：音樂、圖片、文字、照片等)需符合智慧財產權及創用 C. C. 授權相關規範。

三、活動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或變更活動細節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捌、活動得獎名單將於活動結束後公告於臺北酷課雲平臺

(<http://cooc.tp.edu.tw>) 首頁。

玖、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請電洽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 (02) 2753-5316 分機 246 至 248。

壹拾、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